

天宁区降尘除霾（洒水作业）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天宁区降尘除霾（洒水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14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14
2. 项目名称：天宁区降尘除霾（洒水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1.0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1.04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天宁区降尘除霾（洒水作业）服务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天宁区降尘除霾（洒水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101.04	1项	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1月08日至2022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13幢天宁汽车城3楼东侧（可从大楼南面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3楼）】

3. 方式：**现场领购，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1）供应商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1）；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1.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发放。

2. 采购文件领取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圆整（现金）。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13幢天宁汽车城3楼东侧（可从大楼南面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3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13幢天宁汽车城3楼东侧（可从大楼南面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澄清及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11月16日中午12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jnzbtb@163.com（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4.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不接受修改。

5. 本项目资格后审。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7.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代理机构人员联系。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给予支持、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 址：北太平桥路 28 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0519-8819 8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 13 幢天宁汽车城 3 楼东侧

联系方式：0519-8366 1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话：0519-8366 1615

附件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供应商）全称： 详细地址：
现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 此项目的投标（磋商）等工作。项目招投标（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投标单位（供应商）接收资料指定邮箱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邮箱及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企业资质、等级（供应商营业执照内容）：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性别、年龄：
被授权人姓名（如法人代表本人请注明）：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_____
接收文件等资料指定电子邮箱： _____
本表以上需填写内容必须打印。（手写、未打印不接收其报名资料） 以下内容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及领购文件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被授权人签字（或法人本人）： _____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_____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未按此格式不予接受报名，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报价。</u>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中午 12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jnztb@163.com。</u> （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366 1615</u> ； 通讯地址： <u>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 13 幢天宁汽车城 3 楼东侧（可从大楼南面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 3 楼）。</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8%，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1.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1.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合同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1.3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13.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电子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

13.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5 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3.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5.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3.5.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

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

17.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为基础，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以上费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

25.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成交服务费费率
100（含）以下	1.50%
100（不含）-500（含）	0.8%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30分）			
1.1	价格分	30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2	客观分（30分）			
2.1	类似业绩	8	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城市道路环卫作业（机械洒水作业）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2	停车场地	3	投标供应商或其法人代表自有或租赁停车场所面积可以停放8吨洒水车2辆及以上（距离作业路段的可行驶距离5KM以内（以百度地图测距为准）得3分，5-10KM，得2分。10-30KM，得1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1、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当前租赁期的租赁发票与场地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2、提供场地照片。3、停车场所距离标段项目作业地点最近一条道路行驶距离的百度地图截图。以上材料须同时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3	车辆保障	6	（1）投标供应商自有总质量不低于15200KG专用环卫洒水车（洒水车必须为2015年后购买的）。提供可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辆得3分，最高6分。 （2）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购置的，最高得3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承诺购置的，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4	项目机构配备人员	2	（1）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1名：得2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及供应商2022年08月-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2）项目经理具备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的管理业绩，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项目所在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证明（须体现项目经理名字）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

				不得分。
		3	(3) 本项目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1名, 得3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员培训证书及供应商2022年08月-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2.5	管理体系	6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2分, 最高得6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分 (40分)			
3.1	本项目的作业组织方案	10	方案合理可行, 严谨10-7分; 方案相对合理可行, 相对严谨6-3分; 方案生搬硬套不太合理2-0分; 没有不得分。	
3.2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	10	方案合理可行, 严谨10-7分; 方案相对合理可行, 相对严谨6-3分; 方案生搬硬套不太合理2-0分; 没有不得分。	
3.3	人员培训计划、录用、考核及淘汰机制	10	方案合理可行, 严谨10-7分; 方案相对合理可行, 相对严谨6-3分; 方案生搬硬套不太合理2-0分; 没有不得分。	
3.4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3	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可行3分; 保障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度一般2分; 保障措施差, 不合理、可行度差1分; 没有不得分。	
3.5	应急管理预案	4	管理预案完备, 合理4分; 管理预案一般, 较合理2分; 管理预案不全, 不合理1分; 没有不得分。	
3.6	安全作业、风险防控措施	3	防控措施完整、合理可行3分; 防控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度一般2分; 防控措施差, 不合理、可行度差1分; 没有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否则不得分。

2、评审时, 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 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 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作业服务量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起讫地点	道路长度	洒水边数	单次长度（米）
1	劳动路	晋陵中路—丽华北路	2480	2	4960
2	和平中路	劳动西路—中吴大道	1695	2	3390
3	晋陵中路	劳动西路—中吴大道	1610	2	3220
4	中吴大道	兰陵北路—龙游路	2200	4	8800
5	龙游路	劳动中路—中吴大道	1780	2	3560
6	光华路	晋陵中路—龙游路	1650	1	1650
合计			11415		25580

二、采购内容：

1.服务车辆要求

(1) 用于本项目作业的洒水车必须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后购买的，总质量不低于 15200KG 专用环卫洒水车，共 2 辆。

(2) 现有车辆必须为未固定用于任何标段的作业车辆（超出标段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备用车辆除外）。

(3) 由于当前降尘除霾任务紧迫，招标结束后需尽快作业。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开始正式作业，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车辆有序停放，接受采购人现场验车。验车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所有人名称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验车或验车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并且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请投标人注意该项风险。

2. 人员配备及定额：成交供应商应为标段配备身体健康的适龄人员。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结合本地实际，定洒水车驾驶员 4 名，分两班作业，机动驾驶员 2 名，作业车辆驾驶员应持有 B2 照及以上驾驶证，项目管理与后勤保障人员按 1 人配备。合计定额 7 人。各类人员均应配备充足。

3.服务范围

序号	路名	起讫地点
1	劳动路	晋陵中路—丽华北路

2	和平中路	劳动西路一中吴大道
3	晋陵中路	劳动西路-中吴大道
4	中吴大道	兰陵北路一龙游路
5	龙游路	劳动中路-中吴大道
6	光华路	晋陵中路一龙游路
合计		

由于洒水作业的主要目的是降尘除霾，成交供应商可根据洒水路段的路面潮湿状态，及时调整作业路线和作业方式，遇污染指数较高时，可加大作业力度，采用右前冲和左后喷同时作业的方式进行。但全天作业里程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总里程。

三、服务要求

1.本项目实行 2 班制，成交供应商每天须提供 4 名全职人员进行作业。

作业类型	作业时段	班 次	作业车辆	作 业 时 间
洒 水	07: 00-21: 00	第一班	2	07: 00-14: 00
		第二班	2	14: 00-21: 00

2. 作业时间要求

从 7:00 至 21:00，作业时间为 14 小时，按每两小时洒水一次，共需洒水 7 次，总洒水里程为 $25580 \times 7 = 179060$ 米。洒水作业时速不得高于 30km/h。

3.成交供应商须保障车辆的正常使用，遇车辆故障无法作业时，应安排具有平台注册的安装“智能作业系统”的机动洒水车来替代作业，完成作业任务。

4.参照市环管中心发布的天气预报及天宁区环卫处的相关规定来组织作业。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对本项目有充分的了解后，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所有分项报价精确到“元”。

2.报价表上的价格为总价包干含税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不得以其他保险来代替法定的社会保险，国家法定社保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法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车辆日常使用管理、折旧、服装、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采购结束最终成交，采购期内成交报价则不得调整。

3.车辆的年审费用、系统维修、更换零部件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公积金、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加班费、

高温费、福利、食宿、交通等有关问题。

5. 供应商所用人员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合同等劳动关系方面的纠纷问题以及其供应商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6. 如无特别说明，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7. 有关测算依据：

7.1 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①保险及基本福利。按常州市市区执行省定一类标准 2280 元/人·月，暂定“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按 1131/人·月测算，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人工费用：岗位补贴及安全奖 1000 元/人·月，高温费 1200 元/人·年，过节费 1000 元/人·年，工具费 240 元/人·年，服装及劳保费 500 元/人·年。全年节假日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3459.31 元/人·年（ $2280 \div 21.75 \times 3 \times 11$ ）。慰问金（一线环卫工人补贴）320 元/人·年。

7.2 作业车辆及定额：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后购买的，总质量不低于 15200KG 专用环卫冲洒水车，共 2 辆。

7.3 洒水车：总质量不低于 15200KG 的非国三排放的。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7.4 所有作业车辆安装“智能作业系统”，作业车辆驾驶员应持有 B2 驾照及以上。

7.5 部分成本测算依据：车辆折旧按购置价格不高于 8 年折旧完成测算，车辆年审、保险平均每辆车不低于 11000 元，维修保养耗材费用按 25000 元/车·年测算，车辆油耗按洒水作业每百公里有效作业里程不低于 60 升、燃油费柴油单价按 7.5 元/升测算，全年作业天数根据常州市往年雨天情况合理确定。所有车辆费用按本文件规定的标段车辆数计算，不得低于本文件规定的最低额度。**最低工资标准和油价的上涨包含在总价中不再考虑，在合同期内金额不再变动。**

7.6 作业用水：只能在环卫作业加水口加水，作业用水不计费。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逐月转帐支付，但在 2022 年底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经费的 30%，2023 年底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经费的 60%，在 2024 年底前付清余款。

天宁区城市道路环卫洒水降尘作业服务要求

1.1 总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较为完善的日常洒水、内部管理、应急处置、自检自查等规章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

1.2 作业基本要求

1.2.1 本次招标为天宁区降尘除霾（洒水作业）服务采购项目。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明细表》及相关附件。

1.2.2 时间要求：从 7:00 至 21:00，除去早晚高峰段 2 小时，实际作业时间为 12 小时。

1.2.3 不同气温条件下洒水作业要求：

①当气温在 5-20℃时，洒水作业应利用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以降低、过滤路面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②当气温 ≥ 20 ℃时，应根据路面情况，通过调整洒水嘴的个数及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③当气温不高于 5℃时，暂停桥面、坡道、的洒水作业，当气温不高于 2℃时，暂停所有路面的洒水作业。

④雨天、重污染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作业。

1.3. 作业行驶要求：

1.3.1 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1.3.2 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开启洒水警示音乐。

1.3.3 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1.3.4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工作时段，作业车辆不得少于 2 部，原则上按间隔 120 分钟实行循环作业。由于洒水作业的主要目的是降尘除霾，成交供应商可根据洒水路段的路面潮湿状态，及时调整作业路线和作业方式，遇污染指数较高时，可加大作业力度，采用中前冲和左后洒同时作业的方式进行。但全天作业里程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总里程。

1.3.5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1.3.6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

定地点取水、清洁。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1.4 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承包合同，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成交供应商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天宁区城市道路环卫洒水降尘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1.1 总体要求

1.1.1 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

1.1.2 同时，根据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1.1.3 具体考核办法应结合标段作业服务要求实现。

2. 环境卫生作业及容貌

2.1 洒水作业达到城市道路洒水作业要求，作业规范，车容、车况良好。

2.2 考核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1分。

①洒水作业时未控制车速，超过30公里/小时。

②喷水口喷水无力，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洒水作业有漏洒路段，未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作业后路面干燥。

④车容车貌差，车辆指示灯、转向灯等有损坏。

⑤不在专用加水口加水，加水时未设置警示桩。

3 组织作业

3.1 安全文明生产

3.1.1 要求：道路洒水作业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

3.1.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1分。

①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者。

②穿拖鞋上班的。

③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

④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⑤机械化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

⑥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3.2 规范用工

3.2.1 要求：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人员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320元/月的补贴，切实保障“五金”按时、足额缴纳。

3.2.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1分。

①发现人员工资发放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环卫职工慰问金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④接到有关“五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⑤出现3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4 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

4.1 要求：做好道路洒水降尘，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市、区的工作检查。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4.2 考核标准：

①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的，加倍扣分。

②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属实的，情节较严重的每项扣 2 分。

③建立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等，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④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等，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1 分。

⑤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环卫处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5. 考核实施办法：

①区环卫处根据本办法组织月度考核。采取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以月为统计周期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各区环卫处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 7 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中标人每被扣 1 分扣款 500 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下拨经费中扣除。

④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由区环卫处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⑤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各区环卫处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⑥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市政府环卫职工慰问金专项补贴、“五金”等），各区环卫处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⑦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由区环卫处组织签订临时代管合同），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市环卫处应在 3 个月内组织该被解除合同标段的重新招标。

6. 考核办法区环卫处可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____年__月__日进行的____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天宁区降尘除霾（洒水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1年，从2022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作业车辆/装备确保8吨洒水车不少于2辆。作业车辆由乙方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和GPS后投入作业。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③磋商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常州市天宁区城市道路环卫洒水降尘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天宁区城市道路环卫洒水降尘作业服务要求》和《天宁区城市道路环卫洒水降尘作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根据本标段作业考核的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作业服务要求和质量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天宁区城市道路环卫洒水降尘作业服务要求》和《天宁区城市道路环卫洒水降尘作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中相关条款和投标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洒水降尘作业。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人员安全责任、财产的经济赔偿责任。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承担和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年（附报价分项表，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_____元）。如按《天宁区城市道路环卫洒水降尘作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天宁区城市道路环卫洒水降尘作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逐月转帐支付，但在 2022 年底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经费的 30%，2023 年底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经费的 60%，在 2024 年底前付清余款。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__月__日__时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违约损失：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财产纠纷；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⑤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经催告仍未改正的；

⑥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行为。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四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甲方书面报告见证方。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磋商文件的约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环卫处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责任的前提下，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采购机构各执两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章): 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话:

注: 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 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 具体条款详见磋商文件中所对应的内容及要求, 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壹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 目	(人)或(元)	测 算 依 据	说 明
(一) 定员	7		
1、洒水车驾驶员	4		
2、机动驾驶员	2		
3、管理后勤人员	1		
(二) 固定资产折旧			
8吨环卫专用冲洒水车			450000元/车、8年折旧
(三) 营业费用			
1、人员费用			
(1)基本工资			2280元/人·月
(2)五金			按1131元/人·月测算
(3)岗位补贴及安全奖			1000元/人·月
(4)高温费			1200元/人·年
(5)过节费			1000元/年
(6)工具劳保服装费			工具劳保费740元/年.人
(7)法定节假日加班			$2280 \div 21.75 \times (3 \times 11)$
2、车辆费用			
(1)机械作业油费			
(2)年审、保险费			11000元/年.辆
(3)维修保养费及耗材			25000元/年.辆
(四) 成本		(二) + (三)	
(五) 利润			
(六) 经营管理费			
1、工会费			$(\text{工资} + \text{奖金} + \text{加班费}) \times 2\%$
2、意外伤害险			500元/年.人

(七) 慰问金			320 元/月. 人, 管理人员不享受
(八) 税金			
1、增值税		$\geq ((四) + (五) + (六) + (七)) \times 6\%$	
2、城建税		增值税 $\times 7\%$	
3、教育附加税		增值税 $\times 5\%$	
4、所得税		利润 $\times 25\%$	
5、城镇垃圾处置费			48 元/年 · 人
总价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圆	

(所有分项报价精确到“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拟派参与本项目组负责人及管理成员情况（附人员学历、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为拟派本项目组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缴纳的2022年08月-2022年10月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